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”)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信息
1.基本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依据福建省财政厅、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12月，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.人员情况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丹燕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61名，注册会计师326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名。

3.业务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,044.78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,595.8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1,407.04万元，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为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9,085.74万元，其中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情况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无非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项目组成员信息
1.人员信息
项目负责人：陈丹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项目合伙人未有被惩戒情况。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福彬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被惩戒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厥欣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2.其他注册会计师
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厥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审计收费
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2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，合计人民币212万元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12万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提供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地域、审计机构要求、范围、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协商确定。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(一)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履行及审议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负责、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应尽的职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核查，华兴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担任公司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鉴证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出具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华兴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合理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本次聘请内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保护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生效日期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三、备查文件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；
3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5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6:00-17:00
二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：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
三、参会人员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建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国先生、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德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1.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6:00-17: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(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，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，公司将同步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2.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(星期二)至2023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：la@vip.126.com进行提问。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(以下简称“业绩说明会”)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1.联系人：王静
2.联系电话：0754-89833339
3.联系邮箱：la@vip.126.com
六、其他事项
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(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6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3元(含税)，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三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，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(母公司)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8,134,695.88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225,204,5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4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,276,595.40元(含税)，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。2022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其他事项
1.审议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)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2.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近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四、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其他事项
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路演中心”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。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7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(一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, Net Profit, etc.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”)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信息
1.基本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依据福建省财政厅、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12月，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.人员情况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丹燕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61名，注册会计师326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名。

3.业务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,044.78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,595.8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1,407.04万元，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为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9,085.74万元，其中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情况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无非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项目组成员信息
1.人员信息
项目负责人：陈丹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项目合伙人未有被惩戒情况。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福彬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被惩戒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厥欣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2.其他注册会计师
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厥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审计收费
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2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，合计人民币212万元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12万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提供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地域、审计机构要求、范围、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协商确定。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(一)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履行及审议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负责、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应尽的职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核查，华兴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担任公司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鉴证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出具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华兴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合理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本次聘请内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保护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生效日期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三、备查文件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；
3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5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6:00-17:00
二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：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
三、参会人员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建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国先生、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德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1.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6:00-17: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(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，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，公司将同步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2.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(星期二)至2023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：la@vip.126.com进行提问。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(以下简称“业绩说明会”)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1.联系人：王静
2.联系电话：0754-89833339
3.联系邮箱：la@vip.126.com
六、其他事项
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(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)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6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3元(含税)，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三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，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(母公司)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8,134,695.88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225,204,5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4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,276,595.40元(含税)，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。2022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其他事项
1.审议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)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2.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近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四、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其他事项
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路演中心”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。
特此公告。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：603630 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：2023-017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□是 √否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(一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, Net Profit, etc.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038,366.71 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,909,334.66 不适用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16 1,70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1.86 增加2.00个百分点

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 2,332,723,402.00 2,161,849,768.53 3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970,992,412.41 1,934,098,412.41 1.88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This Period,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(Increase/Decrease %), and Unit.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, etc.

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外收入 193,950,189.45 -3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84,319.01 不适用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一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”)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(一)机构信息
1.基本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依据福建省财政厅、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12月，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.人员情况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丹燕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61名，注册会计师326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名。

3.业务信息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,044.78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,595.8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1,407.04万元，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为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9,085.74万元，其中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情况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无非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项目组成员信息
1.人员信息
项目负责人：陈丹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项目合伙人未有被惩戒情况。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福彬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被惩戒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胡厥欣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2.其他注册会计师
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厥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审计收费
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2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，合计人民币212万元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12万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提供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地域、审计机构要求、范围、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协商确定。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(一)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履行及审议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负责、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应尽的职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核查，华兴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担任公司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鉴证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出具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华兴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合理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本次聘请内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保护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生效日期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